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榮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復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駿彪通運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：彭杰先生

上一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源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上列被告陳復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03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5989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7號審理時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陳復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陳復國於警詢時、偵訊時均自白坦認犯行，且於本院111年3月11日準備程序、111年3月25日審判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自白為有罪之陳述（111年度交易字第27號），核與附民原告兼告訴人吳榮正、賴淑真於本院111年3月25日審判程序

時指述：我已經來法院兩趟，被告均無賠償，請鈞院依法處理，快速結案，我無法再請假了，今日調解不成立，被告及駿彪通運公司訴訟代理人都不調解等語明確，與附民被告駿彪通運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楊啟源律師於本院111年3月25日審判程序時陳述：「因為公司認為本件車禍事故另因故有賠償責任之人，請將附民事件移送民事庭處理，我們會在訴訟上主張訴訟參加或訴訟告知，公司與被告是否需要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希望透過民事訴訟釐清，因為本件被告是酒駕，所以保險公司不理賠，駿彪通運有限公司有收到鈞院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1件、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1件，我是附民被告駿彪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有特別代理權等語情節大致相符，與被告於於本院111年3月25日審判程序時供述：我有收到鈞院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1件、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1件，附民原告兼告訴人林品洋可能有誤會，我不是沒有誠意跟對方和解，他在住院時，他說有困難，我也馬上去醫院看他，但是因為疫情，所以不能探病，我有包兩個紅包給林品洋、陳麗玲，我不是沒有誠意，駕照也因為本件車禍事件已經被吊銷，要吊銷4 年，我沒有工作，我於案發前一天喝一點點就去睡了，我以為隔天沒有影響。對公司非常抱歉，今日對被害人非常抱歉，我不是沒有誠意等語情節亦大致符合，並有本院111年3月25日審判程序筆錄1件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院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、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因雙方差距過大，並經調解但被告不願意調解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龍

法　官　藍君宜

法　官　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